

繼續處理第 3 案，末段文字修正為「向行政院申請動用第二預備金以為支應。」第 3 案修正通過。

回頭處理第 1 案，第 1 案倒數第 8 行修正如下：「爰此，建請蔡英文總統於適當時機登上太平島宣示主權，並召開國際記者會，向全世界展示中華民國做為一個主權國家捍衛領土完整之決心及意志，請相關單位研究增派人員前往太平島駐守，海軍軍艦常態性於此海域巡弋，以因應急速升高之南海緊張情勢。內政委員會本於職權及代表全國最高民意機關，應視海巡署勤務調度及海域狀況，安排考察太平島，向海內外宣示中華民國全民一心捍衛太平島主權及領土完整。」請問各位，對上述修正意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1 案修正通過。

我們稍後進行下午的議程，與下午議程無關的政府單位代表可以先行離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吳志揚等 18 人擬具「族群平等法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案。
- 六、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族群平等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先將所有條文唸一遍。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名稱：族群平等法

吳委員志揚等提案條文：

名稱：族群平等法

陳委員超明等提案條文：

名稱：反族群歧視法

李委員彥秀等提案條文：

名稱：反族群歧視法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落實憲法第五、七條平等權保障之精神，防止歧視性之言論、行為或政策損及人民基本權利，爰制定本法。

吳委員志揚等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依據憲法第五條與第七條民族、種族與族群平等，達成社會融合與和諧之目的，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陳委員超明等提案條文：**

第一條 為促進族群和諧，消弭各類族群歧視，健全族群發展，並落實人權保障，特制定此法。

本法未規定者，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優於本法者，適用於其他法律之規定。

**李委員彥秀等提案條文：**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上種族與族群平等之規定，避免族群間之敵對與歧視，健全弱勢族群之發展及保障人權，爰制定本法。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族群」：係指基於血統、省籍或族群、膚色、性別、語言、宗教、社會階級、地域、容貌、身心障礙、性向、年齡、婚姻狀態、職業、財富、文化、風俗習慣、政治立場、教育程度等因素，形成認同，並有別於其他群體之人群。

二、歧視：係指基於血統、省籍或族群、膚色、性別、語言、宗教、社會階級、地域、容貌、身心障礙、性向、年齡、婚姻狀態、職業、財富、文化、風俗習慣、政治立場、教育程度等因素，對於認同不同者所為之任何區別、排斥、騷擾、限制或優惠，致生損害於他人之人權、基本自由或平等機會之行為。

三、騷擾：係指任何帶有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羞辱性之言語或行動。

四、反族群平等者：係指法人，或十八歲以上，具有限制或完全責任能力之自然人。

**吳委員志揚等提案條文：**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歧視：係指基於族群因素，在相同或相似之情形下，相較於不具該特質之人，以較差待遇或惡意言行對待具備該特質之人。

二、族群：係指以膚色、民族起源、語言、籍貫、出生地或原始國籍作為區分之群體。

三、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

四、求職者：指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五、受僱者：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六、學校：係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陳委員超明等提案條文：**

第二條 本法所稱族群係指膚色、民族起源、語言、籍貫、出生地或原始國籍作為區別因素

之群體。

本法所稱歧視係指，依族群區別因素，所為之任何區別、排斥、騷擾、限制或優惠，其目的或效果為取消或損害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基本自由及平等機會。

前項所稱之騷擾，係指以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或羞辱性之言詞或行為，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日常生活。

**李委員彥秀等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之「族群」一群人擁有共同的血緣、語言、文化、宗教等因素而與其他群體有所區別之人群。

本法所稱之「歧視」為僅以特定族群之身分或歸類給予較差之待遇。

本法所稱之「騷擾」為對人作出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或其他令人羞辱難堪之言詞或行為，以致侵犯人性尊嚴或影響日常生活者。

本法所稱之「中傷」為藉公開活動煽動大眾基於某人的族群而對該人產生仇恨、嚴重鄙視或強烈嘲諷。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吳委員志揚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促進族群平等委員會；在直轄市、縣（市）為直轄市、縣（市）促進族群平等委員會。

**陳委員超明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李委員彥秀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地方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

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單位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歧視申訴審議小組，審議申訴事件。

前項之審議小組成員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同一族群不得逾四分之一。

審議小組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為調查反歧視案件，各級主管機關應設反族群歧視委員會。

反族群歧視委員會應置委員十三人，任期四年，由主管機關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均應代表不同之族群。

反族群歧視委員會委員名單應上網公開一個月，無異議者始得擔任之。

本法制定後，曾因歧視族群因而受罰者，不得擔任反族群歧視委員會委員。

反族群歧視委員會每月開會次數不得少於四次，其組織、會議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之。

**吳委員志揚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為統籌處理促進族群平等事務，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行政院促進族群平等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行政院促進族群平等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特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陳委員超明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為調查族群歧視案件及推動族群平等事項，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族群平等委員會。

族群平等委員會應置委員十三人，任期四年，由主管機關遴選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且單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族群平等委員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之。

族群平等委員會應每年向民意機關提出族群平等報告，報告內容應對外公告之。

**吳委員志揚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行政院促進族群平等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族群平等政策及相關法令之研擬與執行等有關事項。

二、國內外各項促進平等之資料蒐整與統計，族群平等、權益保障之趨勢及有關問題之研究。

三、族群平等之宣導教育，以促進人民對於族群平等及權益保障之認知與理解。

四、協調、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執行促進族群平等政策或相關事務之事項。

五、每四年對族群平等問題與現況成效與需求進行調查分析，制定國家防治政策報告書。

六、消除不法歧視，促進社會參與、機會平等與多元文化之其他全國性事項。

七、受理歧視案件之申訴，及調查、調解、移送有關機關等事項。

第 六 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設促進族群平等委員會。

前項促進族群平等委員會應置委員十一人，任期四年，由地方主管機關遴選社會

公正賢達人士，提經當地民意機構通過，並報請行政院促進族群平等委員會備案。

前項促進族群平等委員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其地方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促進族群平等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 一、族群平等政策及相關法令之研擬與執行等有關事項。
- 二、國內外各項促進平等之資料蒐整與統計，族群平等、權益保障之趨勢及有關問題之研究。
- 三、族群平等之宣導教育，並促進人民對於族群平等及權益保障之認知與理解。
- 四、消除不法歧視，促進社會參與、機會平等與多元文化之其他全國性事項。
- 五、受理歧視案件之申訴，及調查、調解、移送有關機關等事項。

## 第二章 族群平等之促進

###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五條 各級政府之行為與活動，包括公權力行政、公共政策之制定與實施、公共設施及營造物之開放或使用、公共教育或就業、公共合約，及基於人民平等地位所為或規範、管理所屬公務人員及其他行政內部關係所為之一切作用，均不得有歧視族群之言論或行為。

各級政府不得提倡、維護或贊助任何個人或組織所施行之歧視性言論或行為。

### 吳委員志揚等提案條文：

第八條 政府應採取適當之具體政策與措施，促使各族群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其他權利之實現。

### 陳委員超明等提案條文：

第五條 各級政府之行為或活動，包含國家行使公權力、施行公共政策、公共設備及營造物之開放使用、處理公共就業、公共教育、公共合約，或基於人民平等地位所為或規範、管理所屬公務人員及其他行政內部關係所為之一切作用，不得有任何歧視。

各級政府不得提倡、維護或贊助任何個人或組織所施行之歧視性言論或行為。

### 李委員彥秀等提案條文：

第五條 政府應採取妥當措施以消除弭平族群間之歧視，並保障各族群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上得以公平發展，確保其於國內實質平等之地位。

第八條 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為達施政目的所為一切行為不得有歧視、騷擾或中傷特定族群之情事。

各級政府不得提倡、維護或贊助組織、個人所施行之歧視性言論或行為。

各級政府機關內之公務人員不得對特定族群有歧視、騷擾或中傷之文字、圖畫、影像、言語或其他形式之行為。

###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六條 任何人不得以文字、語言、影像、圖片、動作或其他形式之言論或行動，歧視或騷

擾他人。

**李委員彥秀等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人民之言論、文字、圖畫、行為或其他形式之行為，不得有歧視、騷擾或中傷特定族群情事。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七條 因受歧視而受有損害者，得向反族群平等者請求停止歧視、除去歧視之結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反族群平等者為政府機關或公務員者，得請求國家賠償。

**陳委員超明等提案條文：**

第六條 人民因他人以文字、圖畫、影像、新聞、廣告、政論內容或其他一切形式之故意歧視，受有損害者，得向歧視者請求停止歧視，除去歧視之結果及損害賠償。

**李委員彥秀等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人民得請求第八條到第十二條之機關（構）或行為人停止其行為、除去歧視之結果並得請求所受之損害賠償。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九條 法官辦理反歧視案件，應考量各族群之背景，主動行使闡明權，不得使用歧視之言論。

反歧視案件，被害人難以證明歧視之言論或行為者，得以被告之合法自白、偵查筆錄、竊錄影音、訴訟外文書作為唯一證據。

**陳委員超明等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法官應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考量各族群之背景，對刑事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條 各族群有學習、保存、發揚其文化、習、宗教、語言、認同之權利。  
任何族群不得剝奪其他族群之權利。

**吳委員志揚等提案條文：**

第九條 各族群有保存與發展其傳統語言、宗教及文化之權利。

**陳委員超明等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各族群有學習、保存、發揚及傳播其傳統語言、宗教及文化之權利。

**李委員彥秀等提案條文：**

第四條 台灣各族群一律平等，皆有平等學習、保存、發揚及傳播其傳統語言、宗教及文化之權利。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政府應考量各族群之需要，合理要求或限制廣播電視頻道提供相關節目。

**陳委員超明等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政府應考量各族群之需求，適度要求廣播電視頻道提供相關節目或語言教學節目。

**李委員彥秀等提案條文：**

第七條 政府為促進族群平等，鼓勵民眾對國內各族群之認知，應要求傳播媒體提供多元及適度之相關節目或語言教學節目。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政府應考量各族群教育之自主性及特殊性，於合理條件下提供特別補助、扶助或保障。

**吳委員志揚等提案條文：**

第十條 政府應考量弱勢族群之自主性及特殊性，特別保障其受教權利，並扶助其發展

**陳委員超明等提案條文：**

第九條 各級公、私立學校應提供各族群平等之就學環境。

政府應考量弱勢族群教育之自主性及特殊性，給予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各級公、私立學校針對學生之招生、入學、就學、退學及獎懲等不得因族群而有差別待遇。

**李委員彥秀等提案條文：**

第九條 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應提供各族群之平等教學環境，其針對學生就學及獎懲相關決定不得有歧視、騷擾或中傷特定族群之情事。

**吳委員志揚等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政府應就社會經濟、就業環境，規劃完整之族群政策，並保障各族群之生存與發展。

**李委員彥秀等提案條文：**

第六條 政府保障並考量各族群之經濟、社會及就業環境等生存發展條件，為免其遭受各類歧視，得依各族群之特性提供優惠性之社會福利予以支應照顧發展。

**吳委員志揚等提案條文：**

第三章 歧視禁止

第十二條 雇主不得基於歧視，對求職者為下列行為：

- 一、將歧視事由作為招募、甄試、進用之審查標準。
- 二、拒絕進用符合招募、甄試、進用審查標準之人。
- 三、附加進用之條件。
- 四、拒絕提供職前訓練。

**陳委員超明等提案條文：**

第十條 國內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公司行號等法人團體，對於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陞遷、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族群而有差別待遇。

**李委員彥秀等提案條文：**

第十條 國內公、私立之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公司行號等法人團體，對於求職者之招募、

甄選、進用，以及其分發、考銓、陞遷等，不得因族群、國籍、語言、宗教、文化及性別差異而有歧視、騷擾或中傷情事。

**吳委員志揚等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雇主不得基於歧視，對受僱者為下列行為：

- 一、拒絕或限制分發、配置、考績、陞遷、退休、福利或其他與僱傭相關之事由。
- 二、拒絕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
- 三、予以解僱、資遣、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四、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予以差別之薪資給付。
- 五、使其受有其他不利益。

第十四條 各級學校不得基於歧視為下列行為：

- 一、將歧視事由作為入學資格或審查標準。
- 二、拒絕符合入學資格者入學修讀。
- 三、附加入學許可之條件。

第十五條 各級學校不得基於歧視，對在學學生為下列行為：

- 一、開除學籍。
- 二、拒絕或限制在學學生享有或使用學校提供之福利或設施。
- 三、使在學學生受有其他不利益。

前項所稱在學學生，包括於各級學校接受教育之任何人。

第十六條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時，不得歧視特定族群。

第十七條 社群網路與傳播媒體之報導或節目內容，對於特定族群，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或節目內容。

**陳委員超明等提案條文：**

第八條 人民於網際網路上因他人以言論、文字、圖畫、影像、惡意程式或其他一切形式散布、播放、轉載之故意歧視，受有損害者，得向歧視者請求停止歧視，除去歧視之結果及損害賠償。

**李委員彥秀等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電影及傳播媒體於影片及節目中，不得以言論、文字、圖畫、行為或其他形式之作法，公然散佈傳播歧視、騷擾及中傷特定族群之情事。

**吳委員志揚等提案條文：**

第十八條 任何人刊登廣告，不得包含歧視言論或內容。

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之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包含歧視言論或內容之廣告，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包含歧視言論或內容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公務員於行使職權或執行職務時，不得以言詞、文書、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方式，公然發表對特定族群有所貶抑、侮辱或仇恨之言論。

民選公職人員、擬參選人及公民投票提案人，不得以言詞、文書、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方式，公然發表對特定族群有所貶抑、侮辱或仇恨之言論。

**親民黨黨團等提案條文：**

第八條 以言語、行動、文字、圖畫、影像、電磁記錄、新聞或廣告、政論或其他言論形式，實施、散布、傳播或煽動歧視言論、行為者，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吳委員志揚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任何人不得基於煽動歧視特定族群之意圖，而發表對於特定族群有所貶抑、侮辱或仇恨之言論。

前項規定於公開或私人場所，及不特定人得瀏覽之電腦網站或私人電子郵件信箱，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任何人不得基於煽動歧視特定族群之意圖，而散布、播送或販賣包含對其有貶抑、侮辱或仇恨意涵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

意圖散布、播送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四章 歧視爭議之處理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人民受有歧視或騷擾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訴。

主管機關因申訴或主動知悉歧視情事者，應即將案件交付反族群歧視委員會調查。

前項調查，應經查證，並予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到場陳述申辯之機會。

調查結果認有歧視或騷擾情事者，主管機關應定相當期限，命反族群平等者改正或除去歧視結果，逾期不改正或除去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不服前項之處分者，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吳委員志揚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人民遭受本法所定之歧視時，得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如歧視情事屬地方性質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訴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訴案件，或發現有上開歧視情事之日起七日內，移送地方主管機關。

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接獲申訴後或主動知悉歧視情事時，應於七日內展開調查。

前項調查應於二個月內完成並為處分。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

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進行調查時，事件當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與事件有關之人員或機關（構）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陳委員超明等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人民受到第五條至第十條所定之歧視者，應自知悉因歧視致權利受侵害時之次日至二個月內以書面為之，向中央或各地族群平等委員會提出申訴。

中央及各地族群平等委員會接到人民提出之申訴，應進行調查與查證，並予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到場陳述申辯之機會。

前項之調查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

**李委員彥秀等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人民遭受第八條至第十二條所定之歧視情事時，得逕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歧視申訴審議小組申訴之。

申訴之提起，應自知悉受歧視以致權利遭受侵害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為之。但自侵害發生時起已逾六個月者，不得提起。

如歧視情事屬地方性質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訴案件，或發現有上開違反情事之日起十日內，移送地方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 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進行調查時，案件關係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員或機關（構）應予配合並提供涉及本案之相關資料。

前項之案件關係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員或機關（構）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至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調查應經查證，並予相關案件關係人到場申辯之機會。

不服第二項處分者，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吳委員志揚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人民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之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對中央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前項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法院對歧視事實之認定，應審酌促進族群平等委員會所為之調查報告。

前項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法院於審理時如不予採信者，應詳述其理由及證據。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受歧視人請求損害賠償者，除得請求民法第二百十六條所定之損害外，並得請求適當之慰撫金。

**吳委員志揚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歧視爭議被害人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或命加害人停止侵害。

前項被害人另受有損害者，得向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向行政機關請求賠償者，其程序依國家賠償法規定。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歧視爭議加害人之故意所致之損害，被害人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第二十七條 人民因他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而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前項法律扶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李委員彥秀等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人民因他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而向法院提起訴訟時，主管機關應予以下列扶助：

- 一、法律諮詢。
- 二、提供律師及必要之訴訟費。

前項費用之補助辦法，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會商定之。

**吳委員志揚等提案條文：**

#### 第五章 罰 則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改正或改善，屆期未改正或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陳委員超明等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族群平等委員會調查人民申訴案件確有歧視之情事，主管機關得命歧視行為者於一定期限內改正或停止歧視行為，逾期未改正或未停止者，得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至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改正或停止為止。

不服前項處分者，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七條 以文字、圖畫、影像、新聞、廣告、政論內容或其他一切形式之煽動歧視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受有損害者，得向歧視者請求停止歧視，除去歧視之結果及損害賠償。

**李委員彥秀等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申訴之調查結果確有歧視情事者，主管機關應定相當期限，命該機關單位或個人予以改正或停止其歧視行為，逾期不改正或停止其歧視行為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至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以連續處罰至改正或停止其歧視行為為止。

不服前項處分者，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吳委員志揚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罰金。

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三十一條 出於族群之仇恨或歧視動機，而犯刑法之罪者，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將具重要性之反歧視案件審理結果公告或公開上網。

**吳委員志揚等提案條文：**

第六章 附 則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對於足以造成或持續歧視之法規，應予修正、廢止或宣告無效。

**陳委員超明等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於權限範圍內，對任何足以造成或持續歧視之法規，應予修正、廢止或宣告無效。

**李委員彥秀等提案條文：**

第十八條 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對任何足以造成或持續歧視之法令，應主動予以修正或廢止。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吳委員志揚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超明等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李委員彥秀等提案條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吳委員志揚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陳委員超明等提案條文：**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李委員彥秀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繼續進行黃委員昭順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黃委員昭順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105.07.12 修正動議提案

名稱：族群平等法

- 第一條 為促進族群平等、社會和諧，防止並排除對特定族群之一切形式之歧視，健全族群發展，落實保障人權，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族群係指依憲法第五條與第七條規定對象，及因膚色、語言、籍貫、出生地或國籍作為區別因素之群體。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第四條 為統籌處理促進族群平等事務，主管機關應設置族群平等委員會；其組織、會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族群平等委員會應置委員十五人，任期四年，由主管機關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且單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政府代表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 族群平等委員會委員名單應上網公開一個月。
- 各級族群平等委員會應每年向民意機關提出族群平等報告，報告內容應對外公告之。
-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族群平等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族群平等政策及相關法令之研擬等有關事項。
  - 二、國內外各項促進平等之資料蒐整與統計，族群平等、權益保障之趨勢及有關問題之研究。
  - 三、族群平等之宣導教育，以促進人民對於族群平等及權益保障之認知與理解。
  - 四、每四年對族群平等問題與現況成效與需求進行調查分析，制定國家防治政策報告書。
  - 五、消除不法歧視，促進社會參與、機會平等與多元文化之其他全國性事項。
- 第六條 政府應採取適當之具體政策與措施，促使各族群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其他權利之平等。
- 第七條 各族群有保存與發展其傳統語言、宗教及文化之權利。
- 第八條 政府為促進族群平等，落實國民對國內各族群合理對待及正確認知，應考量各族群之需要，合理要求傳播媒體提供相關教育節目。
- 第九條 政府應就社會經濟、就業環境，規劃完整之族群政策，並保障各族群之生存與發展。
- 第十條 電影及傳播媒體於影片及節目中，不得以言論、文字、圖畫、行為或其他形式之作法，公然實施、散佈、傳播或煽動侮辱、仇恨及歧視特定族群。
- 第十一條 人民於網際網路上因他人以言論、文字、圖畫、影像、惡意程式或其他一切形式散布、播放、轉載之故意歧視，受有損害者，得向歧視者請求停止歧視、除去歧視之結果

，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受理人民就其主管業務範圍內因特定族群所受不合理待遇之申訴。但為促進各族群之實質平等所為之合理差別待遇，不在此限。

前項申訴之程序及審議機制，由各級政府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主動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違反有關族群之平等原則，應於本法施行後兩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訂、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第十四條 解釋本法規定，應符合憲法、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歧視國際公約及其他相關國際人權公約之意旨。各級政府解釋其主管法規，亦同。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為促進族群平等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黃昭順 陳超明 林麗蟬 孔文吉

主席：現在休息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因為提案的版本很多，經過整合之後，我們有一個修正動議版本，親民黨的部分，因為來不及做整合，如果陳委員同意，我們可否就以修正動議版本來做討論？

鄭委員天財：今天在座各位，有律師、教授，也有司法院、法務部的代表，本席想請教大家一個問題。最近三天有人在臉書上說我們原住民是畜牲，沒有腦袋，提到我們的時候都用「牠」字。因為他是對集體的原住民族，不是針對某個人，而刑法所謂的誹謗、侮辱罪，基本上都是對個人，像這種對原住民族整個族群所涉及的誹謗罪、侮辱罪，究竟要用什麼方式處理？因為修正動議裡面，對於這樣的行為，並沒有罰則規定，在此情形下，審查這個就沒有意義。而且這類問題一直存在，並非第一次發生，像上次有人到蘭嶼，也罵雅美族是土蕃。針對這個部分，本席請相關機關，尤其是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提出解決方法。

李委員俊俛：本席有會議詢問，鄭委員剛剛提到修正動議版本現在沒有罰則，請問鄭委員的意思是現在不要審，擇期再審嗎？還是……

鄭委員天財：因為主席一開始就問大家是不是以修正動議版本來做討論，所以本席也把這個問題提出來，讓大家重新思考。

李委員俊俛：針對鄭委員所提族群歧視問題，其實可以依移民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八十一條的規定，進行舉發、提告。本席現在要問的是，我們的討論程序是要以修正動議為主，再配合各案來討論？或是如鄭委員所說的，整個案子還要再重新來看？可否請主席裁示？

主席：鄭委員剛剛提到網路上的歧視問題，確實很嚴重，而他也提到這個部分沒有罰則，針對這個部分，李委員俊俛馬上就找出方法來。所以本席建議，我們逐條協商、討論，如果需要加罰則，也請在座各位提供意見，比如移民法第幾條可以參考等等，否則再拖下去會拖很久。請問李委員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俊侶：沒有意見。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對於這個修正動議，本席不滿意，但還是可以接受，為了這個反族群歧視法，之前已經開過兩次會議，今天是第三次，原本各委員的版本都有罰則，也都有申訴程序，後來大家取得最大共識，連法案名稱都改了，變成族群平等法，沒有罰則也沒有申訴程序。照理說，這個反族群歧視法應該是要有牙齒的老虎，但經過上次的討論，黃委員昭順特別綜合大家的意見，提出這個修正動議，陳委員超明和本席也都有簽字連署，希望大家都能來支持。因為提案版本很多，現在就本席與陳委員超明和親民黨代表陳委員怡潔三位提案人在座，我們是否就修正動議來做討論，如有不足的地方，像鄭委員剛剛提到的問題，現行法令有規定，我們就不需要再訂定。以上是本席的意見。

主席：本席了解孔委員和鄭委員為了這個法案花了很多心思，如今他們接受大家的建議，都退了一步，同意將反族群歧視法修正為族群平等法。不過本席還是要徵詢一下陳委員的意見，親民黨的版本可否和本修正動議並行討論？

陳委員怡潔：我們就並行討論，因為我們就只有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反族群平等者：係指法人或十八歲以上……」中之年齡與國民黨團版本的十四歲不一樣。

主席：現在開始逐條討論。請問各位，對法案名稱：族群平等法，有無異議？

Kolas Yotaka 委員：請問法案名稱是「族群平等法」還是「種族平等法」比較好？因為憲法對民族和種族都有定義，唯獨對族群沒有定義。就像我們上次所說的，既然都要審這個法了，為了定義更明確，可否改為種族平等法？

孔委員文吉：本席上次說過，「種族」比較針對血統、膚色、種族，就像原住民族這樣。現因本法第二條也有族群的定義，本席認為用「族群」比較好，不要針對哪個種族。

主席：本席記得上次在討論的時候，講到種族就會讓人聯想到黑人、白人等等，但是像非洲國家都是黑人的時候，就都是族群與族群之間的問題；美國是各種族融合的國家，他們有黑人、白人、黃種人，我們則顏色一樣，所以講種族，好像顏色的區分比較大。當然每個地方的狀況不一樣，如果是在非洲，他們的族群問題就非常嚴重，美國則是各種族大熔爐。請問主管機關內政部對此看法如何？

花次長敬群：我們覺得用族群比較符合大家的觀點，孔委員剛剛也提到，第二條也有對族群做定義。

李委員俊侶：其實憲法第五條、第七條用的字眼都是種族，而本法第二條也提到係依憲法第五條、第七條規定對象，及因膚色、語言、籍貫、出生地定義為族群，我們認為可以接受，用族群平等法會比用種族平等法要來得適切。

主席：法案名稱訂定為族群平等法。

請問各位，對第一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陳委員怡潔：針對第二條，本黨團與國民黨團不同的地方，在於第四項，我們希望將年齡界定在

18 歲以上，因為他比較具有限制或完全自行負責的能力，包括刑法上也是以 18 歲為主。所以在條文修正上，有關年齡的限制，我們建議用 18 歲以上。

主席：陳委員的意思是第四項「反族群平等者係指法人或十八歲以上具有限制或完全責任能力之自然人」？

陳委員怡潔：就是年齡界定在十八歲以上，和你們界定在十四歲不同。

主席：十四歲還是童言無忌，十八歲則要負刑法責任。

李委員俊俛：陳委員提到十八歲的問題，係源自於原本的法案，對族群歧視部分有行為能力的限制，現在罰則部分都已經拿掉，是不是要限制十四歲或十八歲，其實意義不大，我們可以聽聽司法院的意見。

楊調辦事法官坤樵：這個部分要看後面的設計，如果涉及到刑事責任、行政罰或是民事賠償、民事侵權行為的話，因為目前的行政罰法、刑法、民法對於年齡的規定都不太一樣，所以我們覺得沒有訂定的必要，就回到各法律原來的責任，這樣就好。如果我們這裡定十八歲，可是民法部分是二十歲，或你還未滿二十歲，可是你已經結婚的話……

陳委員怡潔：就不要訂定進去？

楊調辦事法官坤樵：對，我們認為不需要規定。

張副主任委員天欽：籍貫部分現在是不是已經沒有了？所以也沒有加註籍貫的必要？另外國籍部分，憲法只對國人部分做處理，這裡是不是有必要以國籍做為區別因素？而且國際公約的規定，亦未將國籍包括進來。所以這個部分可否刪除，做調整？

主席：請問內政部有沒有意見？

花次長敬群：我們尊重司法院的意見。

主席：如果將籍貫、國籍取消，請問楊法官有何看法？還有，我們的身分證是怎麼登記的？

花次長敬群：我們的身分證就寫出生地。

主席：如果是在大陸出生的呢？

花次長敬群：還是寫出生地，沒有籍貫那一欄。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

楊調辦事法官坤樵：就主管機關剛剛說的，將籍貫、國籍的部分刪除，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台灣是一個移民社會，有很多人從不同國家移進來的，所以本席覺得國籍還是要保留。雖然取得身分證就當成國人，可是對族群不平等的這種用語，可能會因為母國的原因而有些歧視，所以本席覺得還是保留會比較好。尤其是陸委會，因為陸配姊妹常會聽到一些令人不舒服的字眼，所以還是要將國籍保留。

主席：林委員的意思是要保留國籍，籍貫不要？還是保留籍貫，國籍不要？

楊委員鎮浩：主席，雖然身分證沒有籍貫是事實，但是這個法要規範的其實是一種在社會上和實務上大家心知肚明會遇到的狀態，並不會因為身分證上沒有籍貫與國籍，這些歧視的現象就不會發生，所以我認為，既然大家有誠意要處理社會上的對立或歧視的行為，就把它放進來。說實

話，這是一種廣義的規範，也就是一種道德的約束，所以我認為把它放進來會更明確。另外，在出生地的部分，我覺得在實務上比較少遇到用出生地來說對方如何如何，反而是籍貫或戶籍在社會上較常見霸凌的語言，因此我建議還是將它放進來，謝謝。

主席：楊委員的意思是要保留籍貫和國籍嗎？那應出生地要不要？留著也比較好認證，不要什麼都退嘛！陸委會的張副主委有什麼看法？還是就尊重委員們的意見？

張副主任委員天欽：大家要保留籍貫和出生地我也沒意見，但是不同國籍或族群的人來到我們國內，要怎麼達到平等是不是還要再思考看看？在 1965 年消除一切形式歧視的國際公約認為國際的部分是可以有區別的，所以若是對外國人也要像對國內的人一樣平等，這點會不會影響滿大的？請大家思考。

林委員麗蟬：陸委會可能不太瞭解我剛剛所言，我說的是，對方已非外國人，但其母國不是台灣，像我的母國就是柬埔寨，只是我現在取得了台灣的身分證，所以我算台灣人而不是外國人，可是在言語上被歧視的時候怎麼辦？我覺得保留較為妥當，畢竟國際公約中我們對於某些統稱的名稱可能無法設定，但對於國內移民的狀況，我們還是要就自己的狀況來設定。

主席：張副主委，林委員是從柬埔寨嫁來台灣的，因為她的感受特別深，所以她會講出來，一定是她常常碰到這樣的狀況。如果是從美國或哪裡來的，我們台灣現在已經很 open 了，除非對方學會中文，……

李委員俊俛：主席，其實在國際公約裡有特別規範，「本公約不得解釋為對締約國關於國籍、公民身分或歸化的法律規定有任何影響」，所以這些都已包含在這條裡面，本席建議本條先保留，往下討論。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四條。請問各位，對第四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陳委員怡潔：第四條提到族群平等委員會委員名單應上網公開一個月，我認為不須有「一個月」的限制，既然上網公開了，其實就是透明的資訊，如果又特別限制「一個月」的話，反而是多此一舉，建議將「一個月」刪除。

主席：你們後來是討論要刪掉嗎？

陳委員怡潔：不是，因為現在是依修正動議，那是你……

主席：我覺得你講得很有道理，「一個月」就不寫了。

李委員俊俛：主席，關於族群平等委員會的設置，請問該單位係屬幾級的機關？這樣的設置會不會影響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請人事行政總處表示意見。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充分表達。

陳簡任視察雅玲：是，這個委員會看起來是屬於諮詢的性質，也就是一種任務編組，我們會尊重委員會的決議。不過，為了避免委員有這樣的問題，我們建議可以改為「族群平等審議會」，對「委員」兩字做適度調整，如此或可避免這方面的疑問。

楊委員鎮浚：我請教一下，這裡設定……

陳簡任視察雅玲：那樣亦屬任務編組的性質。

楊委員鎮浩：但是它也沒有用……

陳簡任視察雅玲：為避免這樣的狀況，我們希望能有所區隔。像李俊佖委員提到的問題，也許社會大眾也會有同樣的質疑，會不會將增加組設。

楊委員鎮浩：各縣市政府有為因應各種不同目的而產生的委員會，和這裡討論的委員會一樣，但你之所以建議改成「審議」，只是想避免造成誤會，但在實質上卻沒有什麼區別？

主席：「審議」好像就是在審理「對不對」，平等的時候就是指這個會，對不對則是在那個會裡審的。如果名稱採「族群平等委員會」應該也沒有差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簡任視察雅玲：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議，只是，若能拿掉「委員」二字的話就更好了。

主席：還是用「族群平等委員會」好嗎？李委員有什麼建議？

李委員俊佖：第四條規定要設置族群平等委員會，請問是不是中央和地方都要設置？如果地方要設的話，要不要有自治條例的規範？

主席：我認為縣政府會覺得有設置必要，畢竟現在大家為了選票是一定會設的。

李委員俊佖：概念上是這樣，其實就是偏向諮詢的性質，惟採任務編組的方式進行。既然要訂法規，就要把它講清楚，中央和地方分別要怎麼設。如果地方要設置類似這種任務編組或機關的話，就必須要有地方自治條例的授權否則將無法自行設立，這點要講清楚。

主席：內政部有什麼看法？

羅副司長瑞卿：地方的部分，目前一定要用自治條例訂定的只有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及鄉鎮市公所本身的組織叫自治條例，至於其所屬機關，則是訂定組織規程，但如果是採任務編組的話就無此限制。

主席：所以這裡用的是任務編組而非機關，如果是機關的話，人事就永遠卡在那邊了。

Kolas Yotaka 委員：關於委員的組成，請問需不需要有原住民？因為這裡規定委員要有公正人士與學者專家，單一性別還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因此可不可以在三分之一的後面加一句「且原住民身分之人數至少 3 人」？

楊委員鎮浩：原住民的人數會不會太多了？

Kolas Yotaka 委員：可是原住民確實很容易遇到這樣的情況。

主席：請問各位要不要加上「且原住民身分之人數至少 3 人」，但是新住民……

鄭委員天財：其實會被歧視的大部分都是原住民，在這樣的情形下，是不是要訂到 3 名大家可以討論，因為在……

Kolas Yotaka 委員：一定要有。

楊委員鎮浩：說實話，這樣是滿麻煩的，像我們外島，小時候我到台灣唸書時，大家就會說「你們出國來台灣」、「你們都如何如何」這類的話有很多，當然現在是沒有了。不過我要說的是，這個法走到今天，就是要做精神上和大體上的規範，如果把原住民放進去的話，針對性就太強了，其他族群不管發生的頻率高低都會 argue。我們在立法的時候，不能夠預判他們發生的機率高低，不然當其他族群來爭論的時候，要怎麼辦？雖然在實務上，我們知道，也很清楚，原住民的好朋友遇到的情況最多，可是法條明文寫下去的時候，我們沒有立場先預設。

主席：你們認為一般法令在規定的時候……

莊委員瑞雄：我覺得不要這樣規定。

主席：我一直講原住民一定是自立自強，其實我一直很欣賞你們，你們的人才真的很多，不要讓自己顯得很弱勢。至少一個，可以啦，好不好？事實上，應該都會聘請。

莊委員瑞雄：不是，我先解釋一下，大家現在進行討論，倒不是說有這個規定的話不好，而是顧慮刻意寫進去是否妥適。

主席：我的意思是原住民自己不要顯得很弱勢，其實你們有很多人才，在一起的時候，可以從你們身上……

莊委員瑞雄：有必要刻意強調、放入原住民的比例嗎？這樣的話，最後地方要不要一體適用？假如要的話，到時候馬祖、金門搞不好還找不到那麼多人。

主席：我一直強調，你們不要顯得自己很弱，特別需要人家照顧，其實……

莊委員瑞雄：有關於到底有沒有歧視，幾位委員認為涉及歧視，可是也有非原住民委員認為應該不至於有歧視。

主席：次長有什麼看法？

花次長敬群：第一點，未來會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組織要點，而且在組織要點裡，還是可以規定族群均衡或是要有各類族群的代表。

第二點，我要跟各位委員提的是，這邊規定任期四年，其實現在政府機關各種類似的委員，一般大概都是一年一聘，兩年一聘已經算是比較少了，這裡一次規定為四年，彈性會比較少。這個部分能不能授權在組織規章裡面定規定就好了，不要在本法裡面明訂？

主席：我們修改一下，首先，親民黨陳怡潔委員提到第三項的「上網公開一個月」，保留「上網公開」就好了，「一個月」的部分取消。其次，第二項「任期四年」的部分也取消。另外規定族群平等委員會組織要點，由主管機關訂定之，好不好？請問 Kolas Yotaka 委員，剛剛提議的內容，你們有沒有意見？

Kolas Yotaka 委員：還是要原民代表。我瞭解大家的考量，可是我們會很難說服，例如為什麼在條文中限定性別比例。這個條文裡面出現針對不同族群的規定，事實上，我們對族群有很多不同的定義，在此特別允許性別這種族群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會對不同職業、種族等族群產生影響。

姚委員文智：我跟 Kolas 委員的看法一樣，至於任期的部分，次長的意見我可以接受。這裡為什麼會衍生問題，就是因為提出了「單一性別」，假設規定單一年齡、單一區域等的話，就會造成成立的委員會有不平等的結構。如果規定單一族群的話，以原住民來講，他們就分為好幾族，在委員會有十幾個人的情況下，又擺不平了。我們應該都是持很開放的態度，這裡本來就要討論族群平等，我相信成立這個委員會，一定會取得均衡，即使沒有均衡，在運作上也會站在比較公平的立場。我認為可以把「單一性別」的文字拿掉，只限制政府部門就好了，各主管機關該去成立、推動、促進，就讓他們統籌去做就好了。

主席：姚委員的意思是將「單一性別之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的文字刪除嗎？

姚委員文智：對。

主席：要不要增加什麼？其他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鄭委員天財：我舉其他法規也有提到的用詞—並應兼顧族群比例，因為族群在第二條已經規定定義了。

姚委員文智：坦白講，如果不兼顧的話，這個委員會根本就不要成立了。

陳委員怡潔：跟姚委員講的一樣，與單一性別對等的，有可能是單一族群等的概念，所以是不是考慮將「且單一性別之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拿掉，留下「政府代表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的規定？

花次長敬群：跟各位委員報告，其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已經明文規定，各種組織成員的單一性別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即使這裡不規定，實質上還是要符合這個標準。

主席：Kolas 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你剛剛說原住民最少要有三名，這樣取消掉的話怎麼樣？其實大家反而都會顧慮到這一點，你們在要點裡面……

楊委員鎮浚：第一個，我認同大家講的，把單一性別拿掉，因為這個是贅述，本來就應該遵守。第二個，我們擔心將原民放進去的話，由於新移民等也會遇到歧視，因而有不同的族群要不要放進去的問題。大家不是不支持，而是有疑慮。讓鄭委員、孔委員、Kolas Yotaka 委員的心裡可以好過一點的，就是鄭委員所講的，類似並應兼顧適當之族群比例這樣的話，這並不影響本文的其他意旨。是不是就用這個方式處理？不然這個議題也講了滿久了。

主席：第三項「族群平等委員會委員名單應上網公開『一個月』」的規定取消；第二項「且單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規定，改為「政府代表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而且要兼顧族群之比例，這樣好不好？

楊委員鎮浚：剛才那一句留下來，但是請大家決定是放本文還是說明欄。

鄭委員天財：還是在本文。並應兼顧族群比例。

主席：請問各位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第四條就照剛剛講的內容修正，等一下請議事人員提出來。

處理第五條。請問內政部有無意見？

花次長敬群：我們尊重條文內容。

李委員俊俤：我有意見，請問第五款「消除不法歧視」中之「不法歧視」，是什麼意思？

主席：李委員問的很好，這個「不法」要怎麼定義？是不是修正為「消除族群歧視」比較妥適？

楊委員鎮浚：將第五條第五款「消除不法歧視」修正為「消除族群歧視」，難道還有合法歧視嗎？

主席：第五條除將第五款「消除不法歧視」修正為「消除族群歧視」外，其餘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六條，請問各位，對第六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七條……

李委員俊俤：主席，不好意思，第五條第四款有一點問題，因為第四條已經取消了四年的限制，這

裡「每四年」是不是也應該一併處理？修正為「定期」？

主席：第五條除將第四款修正為「族群委員會應定期對族群平等問題與現況成效與需求進行調查分析……」；第五款修正為「消除族群歧視，促進社會參與……」之外，其餘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七條，請問各位，對第七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花次長敬群：內政部沒有意見。

主席：第七條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八條，請問各位，對第八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陳委員怡潔：第八條規定「……應考量各族群之需要，合理要求傳播媒體提供相關教育節目。」請問「合理要求」指的是什麼？本席認為應該不能要求傳播媒體替你們播相關教育節目，而是你們要主動錄製教育影片、節目或文宣，透過大眾傳播媒體來播放與轉載，這樣比較合理，而不是有「合理要求」的權利。

花次長敬群：請 NCC 說明這個合理的標準。

林簡任視察慧玲：基本上，我們在評鑑換照時，都會請他們注意族群平等的部分，但如果政府要指定民營的廣電媒體，我們建議應該要給適當的補償，如果是額外要求的話，但是在平常表現部分，我們希望他們在內容部分都要做……

主席：本席建議「合理」二字拿到後面，修正為「要求傳播媒體提供相關合理比例之教育節目」，這樣問題應該就能解決了。

陳委員怡潔：我的意思不是合理的標準在哪裡，而是本來就不能要求傳播媒體提供相關的教育節目，因為你沒有辦法去要求媒體，而是應該要先自行錄製教育影片或是其他想要透過大眾傳播媒體轉載的內容與節目，這樣的規定有點本末倒置了，媒體應該是扮演公正的角色，沒有理由要求他們這樣做，我強調的不是合理的標準在哪裡！

主席：說實話，我們也不曉得能不能要求媒體這樣做，不過他們確實有提供公益節目的時段，這個部分修正為「主管機關應於傳播媒體提供相關教育節目」……

楊委員鎮活：主席，我的疑慮與陳委員不太一樣，他的疑慮是合理的部分，我的疑慮是怎麼要求傳播媒體提供節目？

主席：地方電視台都有一定比例的公益節目，我記得有這樣的規定……

楊委員鎮活：請 NCC 請說明一下！

孔委員文吉：文字上稍微斟酌一下就好了。

莊委員瑞雄：應該是時段，時段與節目不同！

林簡任視察慧玲：有線電視平台有個頻道是地方或公益頻道，當然可以做為公益使用，這個沒有問題，但是本條確實會有委員所說的疑慮，有可能會變成全面要求傳播媒體要提供，會有這個疑慮。

陳委員怡潔：本席指的不是去要求傳播媒體提供嘛，就以全民國防教育法第九條為例，該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製作全民國防教育電影片、錄影節目帶或文宣資料，透過

大眾傳播媒體播放、刊載……」，我的概念就是這樣，應該由主管機關主動製作影片，再透過公益頻道來播放，而不是要求媒體替你錄製節目再來傳播或刊載。

主席：陳委員，我們就把那一條拿過來這邊用。

我們可以拜託他們播放，不論是地方媒體或是大型媒體，拜託他們播放一、二秒當成公益事業、公益廣告。

孔委員文吉：其實有關於族群的節目，現在公視與有限廣播電視法都有相關公益頻道，本條的意思應該是請傳播媒體重視族群平等的教育節目，因為現行相關規定都有規定對於族群平等要提供公益頻道，是不是可以修正為主管機關可以要求他們依法來提供族群平等的相關節目，所謂依法就是依照現行法律。

花次長敬群：媒體的主管機關是 NCC，不是內政部。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這一條在文字上斟酌修正一下就好了，NCC 可以提供意見，如果「合理要求」不妥，就看看要怎麼修正，畢竟現行法規都有相關規定了。

莊委員瑞雄：第八條看起來平淡無奇，但會讓人感覺好像在規範幾十年代的立法，其他條文都還好，這一條突然讓人有時光倒流的感覺了。政府為了促進族群平等，其實在臺灣的族群應該都會有平等，但可能會有一些個別的、讓人家感受到歧視的，本來條文規定是有刑罰、罰則的，到最後變成宣示性的法規。

其實今天大家的看法幾乎一致，現在第八條規定「……落實國民對國內各族群合理對待及正確認知……」你們要用「合理對待」，我沒有意見，但是「正確認知」，我覺得有點落伍了，哪怕條文這樣規定，但是「應考量各族群之需要，合理要求傳播媒體提供相關教育節目」這部分，我覺得這個好像回到民國初年了，很奇怪。以電子媒體或平面媒體來說，以前要求電子媒體要有公益時段，現在平面媒體，不論是聯合、蘋果、自由都有影音新聞，你要怎麼要求人家提供相關教育節目？這也好奇怪，所以我建議本條刪除。

主席：難得大家有共識……

莊委員瑞雄：今天因為太平島事件，讓大家牢牢靠在一起，一致對外，連這個條文都能快速通過！

主席：姚委員，你擔任過新聞局局長，要提出好一點的修正方式。

姚委員文智：最好的修正方式，也就是剛剛莊瑞雄委員說的太下太平的方式，那就是直接把這一條刪除。

主席：好，請問各位，對第八條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刪除。

姚委員文智：我要說明一下刪除的理由，這麼多年來，政府與媒體的關係，就是不能重蹈過去的覆轍，所以我們不能去指定媒體要做什麼，就算我們這樣規定，媒體還是可以提出各種理由，例如播放「家後」、「親戚別計較」等，節目內容都與族群平等有關，所以訂定這個條文的意義不大，現在有線電視法的規定是有開放時段，在那個時段，政府機關可以去推廣，但是這個措施第六條已經有規定了，第六條「政府應採取適當之具體政策與措施」的措施就可以去做了，所以第八條訂定就沒意義了。

陳委員怡潔：我有一個疑問，因為第五條第三款規定「族群平等之宣導教育」，如果第八條刪除，

未來宣導教育要透過什麼頻道去宣導？可能就沒有辦法做了！第五條第三款有規定「族群平等之宣導教育」，而後面的條文也都沒有這部分的相關規定了。

姚委員文智：政府可以花錢來推動，因為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要提供一定時段，公共電視也能推動，所以應該不需要在本法再規定了。

第五條是規定族群平等委員會要去推廣宣導教育，這個部分沒有問題。

主席：當官的人都希望不要被立委指責沒有做事，他們會努力去做的，他們沒有做好，我們才有機會可以修理他們！

請問各位，對第八條刪除有無異議？

莊委員瑞雄：我們是為了平等，不是為了修理！

李委員俊俤：有關第六條及剛才刪除的第八條及第九條，我想請問一下司法院，法條有沒有以「政府」為主詞的？還是應該要寫「主管機關」？

楊調辦事法官坤樵：特定的個別行政法是有用「政府」當主詞，因為歧視可能涉及到……

主席：他當過考選部次長，你要好好回答，要讓他滿意，讓這個法案趕快通過。

楊調辦事法官坤樵：從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就可以知道，本法所定事項可能會涉及各主管機關，不是單純只有內政部，如果用「政府」就是行政部門各政府機關，只要涉及其業務，就會有這樣的義務，我們……

主席：用「政府」可以嘛！

楊調辦事法官坤樵：可以。

主席：第八條刪除。

現在處理第九條，請問各位，對第九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花次長敬群：我們建議將第九條「規劃完整之族群政策」的「完整之」刪除，因為完整是一個無邊無際的範圍。

主席：「規劃完整之族群政策」修正為「規劃良好之族群政策」會不會比較好？

姚委員文智：一樣啊！

花次長敬群：不然修正為「規劃族群平等政策」。

主席：第九條除將「規劃完整之族群政策」修正為「規劃族群平等政策」之外，其餘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條，請問各位，對第十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鄭委員天財：我建議第十條與第十一條一併處理，文字修正如下：「以言語、行動、文字、圖畫、影像、電磁記錄、新聞或廣告或其他言論形式，實施、散布、傳播或煽動歧視、侮辱或仇恨族群之言論或行為者」，接下來就看要處以刑事責任還是罰金，如果是刑事責任，條文文字為「處二以下有期徒刑，並得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第二項規定「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第三項規定「第一項言論或行為，該族群得向行為人請求停止歧視並除去歧視之結果；受有損害者，得向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看看大家的意見如何？

主席：鄭委員，是否將修正文字影印給大家看一下，再一起討論怎麼修正比較好。

李委員俊侶：本席建議第十條與第十一條先保留。

Kolas Yotaka 委員：第十條與第十一條建議先保留，但有個問題本席想聽聽大家的意見，這也是我自己最擔心的部分。誠如一開始鄭委員所說的，原民經常遇到的就是仇恨言論，可是偏偏經常有出版者、創作者聲稱自己有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剛才我又看到司法院提供的意見的第二點，其實我們最不願意的就是出現這種言論，但是要如何與相關法律、法條之間取得平衡？對此，我想聽聽看大家的意見。尤其像剛才鄭委員所提到的，諸多我們不願意看到的類別，其中有一個是新聞，這邊有很多媒體，如果我們特別針對新聞來進行限制，甚至有罰則，這時候我們應該要如何更清楚地定義，以免我們又被指控違反新聞自由或出版自由？

楊委員鎮浚：主席，我的理解是這樣，實務上大家會擔心遇到這樣的狀況，可是又不願用文字去做這樣的框架，好像有違現在社會進步的方向，但是不做又擔心會遇到這樣的狀況，我請教一下內政部，譬如說在兩性平等委員會裡，各縣市、各機關所設置的部分，一定也有類似的理念和精神，主張不得歧視女性，但是有沒有訴諸文字？有沒有用文字表述不能在網路上、媒體上散布歧視女性的言論？有沒有類似這樣的文字？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這不是我們主管的法。

主席：哪一個主管的？

花次長敬群：司法院的意見。

主席：司法院的看法如何？

我講實際話，是我人生的經驗，其實寫的那個大概都有問題，一般人現在有觀念，我處理過很多事情，最後我判斷起來大概都不離譜，所以剛剛這個是很嚴重，不然這樣好了，楊委員和鄭委員，你們跟陳委員及民進黨他們協商一下，看第十條、第十一條要怎樣來修改好不好？你們去討論一下比較快，好不好？今天難得大家那麼和諧，那麼團結。

好，第十條、第十一條暫時保留。

繼續處理第十二條。請內政部先發表看法。

花次長敬群：原則上受理申訴我們內政部是認同，但是主管機關有中央和地方，所以我們可能不曉得是中央主管機關還是地方主管機關去受理。

林委員麗蟬：其實我覺得到中央就由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到地方就由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應該可以去區分吧。

花次長敬群：因為事情一定是發生在地方……

林委員麗蟬：對，那由地方的……

花次長敬群：但是要看中央和地方的權責劃分，地方受理完由……

主席：其實都是在地方發生，萬一地方裁判不公平，沒有申訴管道，中央應該給一個申訴的管道，如果不服地方的裁決，可以去申訴。這部分要怎麼改比較好？林委員、莊大律師，還有楊委員，你這當過民政局長的人，看要怎麼改比較好。

請議事人員唸一下建議修正文字。

賈秘書北松：請各位委員對照表第 16 頁，有很多委員的提案都是寫，人民遭受本法所定的歧視案

件，都可以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申訴，中央主管機關受理以後，如果發現案件性質是地方的，在一定的時間內要移送如地方主管機關，很多是這樣子設計，但是修正動議沒有把這部分移過來。

主席：這裡真的沒有分中央和地方，如果調整為剛剛唸的建議修正文字怎麼樣？

李委員俊侶：其實這個問題涉及申訴管道、申訴程序，理論上講起來，中央和地方都應該要有申訴管道、申訴程序，所以解套方式就是「主管機關」前面加 2 字，變成「各級主管機關應受理」，本來就是主管機關在處理這類事情，如果是在地方，就向地方申訴，如果是在中央，就向中央申訴，如果對地方的裁決不服，要不要向中央申訴，就是依照本來的行政程序法來進行，這樣才比較有完整性，否則這裡只寫主管機關應受理，主管機關是誰？

楊委員鎮活：主席，我請教一下內政部。如果像李委員講的加「各級」2 字，變成「各級主管機關應受理」，假設有人直接找到內政部，是應該請他先找地方政府，還是內政部就會直接受理？

羅副司長瑞卿：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擔心的是，同一個案件，他可能同時跟中央和地方申訴，如果是這樣的話，照李委員建議的加上「各級」當然可以讓條文更完整，但是第二項提到前項申訴及審議機制，可能就要授權給我們去定有關這個機制的程序及設計才有辦法。

楊委員鎮活：這樣就變成前項申訴之程序及審議機制由內政部另定之或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席：第十二條第一項前半段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應受理人民就其主管業務範圍內因特定族群所受不合理待遇之申訴」，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申訴之程序及審議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十二條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三條。

花次長敬群：內政部沒有意見。

孔委員文吉：第十三條「制訂」多了一個「（訂）」。

主席：第十三條將多餘的（訂）字刪除，其餘均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四條。

孔委員文吉：聯合國於 2007 年 9 月 13 日通過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是不是可以納入第十四條？

李委員俊侶：報告主席，我們認為孔委員的建議是合理的，就把它放進去表示對原住民朋友的尊重，所以是「應符合憲法、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主席：孔委員建議的「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放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後面，然後是「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請問原民會有沒有意見？（沒有）如果沒有意見，第十四條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五條。

花次長敬群：內政部沒有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條有無異議？

花次長敬群：主席，對不起！公布施行日還是要保留一點時間給我們訂施行細則，因為審議委員會都需要……

主席：要怎麼改？

花次長敬群：本法施行日由行政院另定之，不曉得可不可以？還是通過後半年？我們擔心一通過就有人來請求，但我們沒辦法受理。其實不一定要施行細則，反而是要執行的子法。第十六條的施行細則其實不一定需要。

李委員俊俛：請教司法院，有關施行細則訂定或相關規範的訂定，條文上要怎麼寫？

楊調辦事法官坤樵：就我的印象，立法體例上有一種情形是可能會授權主管機關以發布命令的方式訂本法施行時間，也有一種方式是直接訂為自本法公布之日起半年或多久時間……

主席：你覺得這要怎麼改才好？

楊調辦事法官坤樵：這要看主管機關需要多少時間來處理。

主席：你們需要多久時間？

李委員俊俛：授權內政部訂。

鄭委員天財：內政部先討論要不要訂施行細則，他們是希望不要。

陳委員其邁：本席建議：本法施行日由行政院定之。因為還是有一些準備事項，總要讓他們準備好再開始。

主席：你覺得怎麼修正比較好？

陳委員其邁：就是：「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十七條就不要了？

陳委員其邁：還是要。

主席：是第十六條不要，還是第十七條？

羅副司長瑞卿：跟委員報告，因為第十二條已經有授權訂申訴程序及審議機制，重要的是這個，反而是施行細則應該沒有必要。至於最後一條的施行日期，希望能夠授權行政院另外訂。

孔委員文吉：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羅副司長瑞卿：尊重委員。

主席：你們的看法呢？

陳委員其邁：第十七條就刪除。

主席：第十六條取消，第十七條則是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陳委員其邁：我不是不相信內政部，但是如果施行日期……

主席：就改為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內施行，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二條。

李委員俊俛：因為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都保留，我認為整個法案還是需要經黨團協商，所以就全部交出去讓黨團協商。

主席：我們保留交黨團協商好不好？

林委員麗蟬：第二條能不能討論完直接處理就好？

主席：第二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保留送政黨協商。

莊委員瑞雄：保留可以。

（協商結束）

主席：族群平等法草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  
本案時由陳委員超明補充說明。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19 分）